

# 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江华瑶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江办通〔2023〕27号）及《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标准。
2. 组织实施全县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拟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办法、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组织研究提出全县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县内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5. 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6. 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7.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组织实施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8. 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9. 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省、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办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负责本级民政事业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13. 指导全县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推进民政科技管理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14. 组织指导革命老区建设，负责革命老区开发项目申报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民政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我单位下设有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7个职能股室。

###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52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44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6人，退休人员36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675.67万元，实际支出675.67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人员经费支出531.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7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3.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28%。

###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13554.77万元，实际支出13554.77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其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2024年实际支出5519.7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0.72%，主要用于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24年实际支出3153.9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3.27%，主要用于为特困人员提供救助供养所需支出。高龄补贴、百岁老人补助

及其他老年福利 2024 年实际支出 1576.1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1.63%，主要用于发放 80-99 岁老人生活补贴，百岁老人生活补贴及其他老年福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4 年实际支出 960.4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7.09%，主要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临时救助支出（含用于政府购买困难群众救助社会工作服务）2024 年实际支出 497.5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67%，主要用于解决城乡群众临时性基本困难及政府购买困难群众救助社会工作服务。孤儿生活保障 2024 年实际支出 519.3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83%，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福利彩票公益金 2024 年实际支出 527.4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89%，主要用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公益项目。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 527.46 万元，实际支出 527.46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和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1. 旗帜鲜明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组织的领导服务

能力。一是坚持党建引领；二是加强清廉民政建设；三是创新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2. 精准高效兜牢基本民生，着力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一是持续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二是实施社会救助“物资+服务”；三是健全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四是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管理；五是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六是加强救助资金监管。

**3. 质效并举发展养老服务，着力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一是抓好“民生可感”行动；二是推进养老服务设施提质改造建设；三是加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四是制定出台养老服务发展政策；五是加大老年人关爱服务力度。

**4. 有效有力创新社会治理，着力推进新时代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 一是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二是不断加强区划地名管理；三是规范社会组织管理。

**5. 多措并举优化基本服务，着力推进管理质效提升。** 一是扎实做好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二是推进慈善社工福彩事业健康发展；三是大力推进婚姻领域改革创新；四是加强殡葬服务管理；五是加强残疾人关爱服务。

**6. 全力以赴推进中心工作，全方位释放民政工作效能。** 一是精心包装项目；二是大力开展招商引资；三是积极跑项争资，全年向上争取资金 13451.49 万元；四是加大乡村振兴驻村帮扶。

**7. 亮点工作出彩。** 一是在 2024 年福彩工作在省、市福彩工作会议和全市民政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2024 年度福彩销量又创新高，全年销量 1.44 亿元，全省排名第六；二是整治社会救助“人情保”“关系保”工作和整治殡仪馆乱

收费工作分别在全市民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暨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推进会和全市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推进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三是2024年，全省四个县市区列为民政部“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县，江华是其中之一。四是作为全省20个婚俗改革试点县市区之一，江华在2024年成功举办“寻爱小镇·执手一生”永州市第一届集体婚礼暨婚恋交友活动。五是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健全民政对象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江民字〔2024〕19号）和《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数据共享比对工作机制的通知》（江民联字〔2024〕5号），社会救助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 六、存在的问题

**（一）社会救助方面还有不足。**一是救助对象精准识别仍存在挑战；二是社会救助动态管理机制有待加强；三是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不足。

**（二）社会服务方面还有短板。**一是养老服务供给与需求仍存在差距。二是养老服务质量和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三是由于缺乏专门的养老服务运营经费，且大部分村级自身经费不足，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存在持续运营和管理困难。四是儿童福利需求日益多元化，但相关服务和保障措施还不能完全满足儿童的个性化需求。

**（三）基层服务能力方面还有差距。**一是区划地名工作的村级道路命名和信息化建设滞后，相关信息未能及时在数据库和各类地图、导航系统中更新。二是对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力度不够。三是慈善社工领域专业人才数量不足，且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高素质、复合型的专业人才匮乏，影响

了慈善社工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四) 民政自身能力建设方面还有欠缺。**一是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还不够顺畅。在涉及多部门合作的工作中，协调难度大，工作推进效果有差距。二是民政工作的监督评估考核机制还不够完善。

##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年，我局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召开之际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进一步深化全面改革中增进民生福祉，以高的站位谋划、大爱情怀落实及上等措施改革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切实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举措：

**(一) 进一步深化社会救助改革，推动两项政策衔接试点全面完成。**一是推进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排查和预警信息核查，实现低收入人口信息一门入库、动态监测、分层管理、因需推送，对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实施救助帮扶。二是全面落实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兜底保障政策，做好民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三是做好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低收入人口的精准认定工作，开展城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低保边缘户年检年审和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工作。四是做好权限下放监督和指导工作，对全县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政策宣传、信息公开、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开展抽查走访、监督检查。五是加强主动救助，确保应保尽

保、应救尽救，实现社会救助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六是推进社会救助“物资+服务”，继续实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上门照料护理服务和住院照料护理服务。七是持续推广湖南省“救助通”小程序，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进一步深化社会事务改革，推动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全面实现。**一是持续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完成殡仪馆提质改造和火化炉更新换代，目前项目均在施工中。二是加大绿色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加大春节、清明节、中元节等重要节日及秋冬天气干燥季节的野外祭祀用火宣传，引导群众文明祭祀，破除旧俗陋习。三是进一步推进县城城区集中治丧工作，加大集中治丧宣传和劝导力度。四是加强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开展“夏季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寻亲、劝返和护送工作。五是培养积极向上婚俗文化，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教育，加大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力度。

**（三）进一步深化社会福利改革，推动“一老一小”福利保障不断提高。**一是推进福利中心提质改造。计划投入350万元。二是对桥市中心敬老院进行提质改造，预计项目总投资260万元。三是实现水口中心敬老院正式投入运营。四是为75户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128人次。五是建设2个老年助餐服务点，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六是开展困难失能老年人上门探访服务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上门探访服务。七是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儿童、残疾儿童等困难未成年人的救助

工作。八是加强未成年人安全教育宣传、心理辅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开展“暑假安全行”及润心伴成长 童心护未来“六·一”大走访主题宣传活动。九是建立完善“一老一小”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四）进一步深化社会治理改革，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更加有效。**一是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积极争取资金，培育扶持一批有能力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加大力度做好社区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扶持引导公益类社会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二是严格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工作，强化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三是有序推进“乡村著名行动”，深入开展地名文化挖掘工作，丰富地名文化数据库内容，策划举办地名文化宣传活动，扩大地名文化影响力。四是做好2025年度老区项目建设，管好用好老区项目资金。五是建立社区慈善基金，完善县乡村慈善体系，初步选定试点社区为沱江镇阳华社区。六是组织实施好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充分发挥民政社工站在社会治理、“一老一小”、社会救助方面的积极作用。

**（五）进一步深化效能提升改革，推动自身建设更加规范高效。**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持续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及在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召开之际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精神的宣传贯彻落实，确保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二是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化政务公开，规范各项民政救助申报办事流程，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三是提升民政业务水平。将民政业务培训纳入常态化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社会事

务、养老服务等民政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民政经办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四是坚持改进作风。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扎实开展民政领域作风建设，规范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持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让民政干部在忠诚、干净、担当中不断成长。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 5 月 16 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